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及區域中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負責人：住谷俊明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蒲贊如

(簽章)

臺灣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游雨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